国家司法考试法制史笔记第一章第三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9B_BD_E 5 AE B6 E5 8F B8 E6 c36 50741.htm 第三节 清末、民国时 期的法律清末预备立宪 " 具体内容: 官制改革, 法律文件, 设立机构清末修律 主要成果:大清现行刑律,大清新刑律 ,大清民律草案,商事立法,诉讼与法院组织方面的立法诉 讼体制的变化和领事裁判权制度 "诉讼体制变化:调整司法 机关,改革诉讼制度"领事裁判权制度:ª.基本内容,行 使机构,观审制度,会审公廨民国时期的宪法:临时约法, 天坛宪草,袁记约法,贿选宪法,中华民国宪法(1947)一 、清末"预备立宪"(一)清末变法修律--鸦片战争以后, 于20世纪初对原有法律制度进行的不同程度的改革主要特点 :1、指导思想--仿效外国资本主义法律形式,固守中国封建 法制传统; 2、内容--(1)坚行君主专制体制及封建伦理纲 常;(2)大量引用西方法律理论、原则、制度和法律术语 ; 3、改变"诸法合体"形式,明确实体法、程序法之间的差 别,形成了近代法律体系的雏形;4、即不能反映人民群众 的要求和愿望,也没有真正的民主形式;(二)清末变法修 律(全盘采用西方大陆法系)的主要影响1、标志着中华法系 开始解体 2、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奠定了初步基础3、引进、 传播、全面系统地介绍西方近代法律学说和法律制度,普及 近代法律知识,促进法治观念;--注意:清末变法修律活动 在主观上讲是一种被动的、被迫进行的立法活动,本身也存 在根本的缺陷和局限性,但在客观上产生了显著的影响,在 中国近代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。(二)《钦定宪法大纲

》与"十九信条"1、"预备立宪"主要活动:新政--仿行宪 政(赴日本考察,设考察政治馆,后改为宪政编查馆)--预 备立宪--颁布《钦定宪法大纲》--各省设立谘议局--成立资政 院--发布《重大信条十九条》最重要的活动:谘议局与资政 院的设立,《钦定宪法大纲》和《重大信条十九条》的颁布2 《钦定宪法大纲》(1)性质: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宪法性 文件; (2)结构:正文--"君主大权"; 附录--臣民权利义 务:(3)特点:皇帝专权,人民无权;实质给封建专制披 上民主外衣3、"十九信条"(1)武昌起义后清政府抛出的 又一个宪法性文件(2)背景:迫于武昌革命风暴(3)内容 :形式上缩小了皇帝的权力,相对扩大了议会和总理的权力 , 仍然强调皇权至上, 对人民权利只字未提; (四) 谘议局 与资政院(仅有西方议会的某些功能,性质上没有西方议会 的地位和权责)1、谘议局(1)"预备立宪"时期设立的地 方咨询机关;(2)实质:各省巡抚的附属机构;(3)宗 旨--指陈通省利弊,筹计地方治安; 2、资政院(1)"预备 立宪"时期设立的中央咨询机关; (2) 御用机构,与现代 社会的国家议会有根本的不同;(3)一切决议须报请皇帝定 夺,皇帝有权谕令停会或解散及指定钦选议员;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